

愛校服務評分辦法

一、評分精神

1. 養成同學責任心及自我要求，應為自己缺掃而負起補掃責任。
2. 為防止打掃同學多次缺席，導致每日打掃工作分配不均，品質無法維持。
3. 警惕自己也警惕別人，強化班級團體精神。

二、評分方式

1. 整學期總共 18 週，一天(早上及中午)合計共 2 次打掃，如早午一起掃，缺席則算 2 次缺掃。
2. 愛校服務由督導隊長負責(80%出席分數、20%態度分數)，愛系服務若缺掃算 3 次，因此若包含愛系服務次數整學期共計 36 次。
3. 扣分及補作分數如表

| 缺掃次數 | 6 次以下 | 7 次以上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缺掃扣分 | -10/次 | |
| 補掃加分 | ×5/次 | ×3/次 |

三、服務與學習總分計算

以下範例以學生 缺掃 2 次 / 補掃 1 次 / 態度分數 80 分 為計算

愛校服務分數：出席分數佔 80%、態度分數佔 20%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【出席分數} \times 80\% \text{】} + \text{【態度分數 } 20\% \text{】} \\ &= 85 \times 0.8 \text{ (範例)} + 80 \times 0.2 \text{ (範例)} \\ &= 84 \end{aligned}$$

服務與學習課程總分 100 分，教師分數及愛校服務分數各佔 50%

$$\begin{aligned} &\text{【教師分數 } 50\% \text{】} + \text{【愛校服務分數 } 50\% \text{】} \\ &= 45 + 42 \text{ (範例)} \\ &= 87 \end{aligned}$$